

興義府志卷十七目錄

學校志學制

興義府學制

普安縣學制

貞豐州學制

興義縣學制

安南縣學制

苗童舊額附

興義府志

卷十七學制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興義府志卷十七

興義府知府張鎡纂修

學校志

學制

聖朝文教遐宣。興郡雖苗疆。彬彬絃誦。有鄒魯遺風矣。今學額一府一州三縣。士之秀而文者。歲進四十人。選拔而貢於朝者。越十二歲而貢六人。邇年以來。入詞林。捷春秋闈者。踵相接。此固山水之鍾靈。佳士之力學。亦聖天子作人之雅化深也。學制秩然。多士蔚起。猗歟盛哉。舊志未志學制。今特補志。志學制。

興義府學制

興義府志

卷十七 學制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興義府。明時爲安隆所。安南所。附於普安州學。

按明安隆安南二所。未建學。附普安州學。明之普安州學。即今之普安廳學。是也。

國朝康熙二十五年。設南籠廳。仍附普安州學。

通志云。府舊爲廳。附學普安州。

按順治十五年。郡境始入版圖。康熙二十五年。裁二所。設南籠廳。時尙未設學。仍附普安州學。

五十四年。始設南籠廳學。額進文武新生。各八名。改普安縣訓導。爲南籠廳訓導。

學政全書云。康熙五十四年。議淮南籠廳。設立學校。取進文武童生。各八名。分普安縣訓導。專司學務。

按五十三年。南籠通判張士佳始請設南籠學。巡撫劉蔭樞爲疏請。五十四年。議准設學。此郡城設學之始也。詳文奏疏見前卷

雍正三年。始設廩生額二十名。

學政全書云。雍正三年。議准南籠廳設學。已經十年。人文繁盛。照例設廩額二十名。

五年。改廳爲府。改廳學爲府學。設教授。

按雍正五年。升廳爲府。始改爲府學。設教授。通志云。元年改府。非。

乾隆三年。廣文武生進額。爲各十有二。廩增生。各三十。

學政全書云。乾隆三年。議准南籠改廳爲府。應照中學例。取進童生二十名。廩增照州學例。各設三十名。

嘉慶二年。改南籠府學。爲興義府學。

### 興義府志

#### 卷十七 學制

二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今興義府學制。教授一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三十。歲試。額進文武生。各十有二。科試。額進文生十有二。歲貢生。每歲一人。拔貢生十二年一人。

學政全書云。嘉慶二年。奉

旨。改南籠府爲興義府。又云。興義府學。額進十二名。廩生三十名。增生三十名。一年一貢。

按今府學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興義府知府。有親轄地方。其童生。不經縣考。由府教授訓導學考。錄送府院試。學政考取入府學。不由州縣學撥取。

學政全書云。興義府有親轄地方。不屬州縣。歲科兩考。卽將所親轄地方童生。錄送學政。拔入府學充補。不於州縣學撥取。

按府親轄地方文童。不經縣考送府。由府教授訓導學考。錄送府試。

### 興義縣學制

興義縣。明時爲普安衛之中左所。中右所地。又爲普安州轄地。附於普安州學。

按明普安衛之中左中右所地。卽今縣之中左里中右里地。又明之普安州判。駐轄黃草壩。卽今縣治。二所隸普安衛。衛無學。卽附州學。

國朝嘉慶三年。置興義縣。設訓導一。定額進文武生。各八名。今興義縣學制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二十。歲試。額進文武生。各八。科試。額進文生八。歲貢生。二歲一人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## 興義府志

### 卷十七 學制

三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學政全書云。嘉慶三年。議覆雲貴總督鄂輝奏摺。據該督奏稱。普安州之黃草壩。捧鮓。該二處。地界極邊。距州寫遠。查有平越府之平越縣。事簡民淳。請將知縣典史裁汰。移設黃草壩地。該處係興義府屬。應否卽改爲興義縣等語。又稱黃草壩。改設縣治。請將普安州學額。撥出二名。另設六名。定爲小學等語。應如所奏。其裁撥廩增。及出貢。選拔各事宜。應令該督撫。會同該學政。另行妥議。報部辦理。奉

旨着改爲興義縣。學額如所請。

按今縣學。廩增生各二十。歲貢生。二歲一人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### 普安縣學制

普安縣。明時爲新興所。新城所。附安南衛學。

按明史新興所。新城所。隸安南衛。二所無學。附安南衛學。國朝順治十八年。置普安縣。附普安州學。

按通志云。十八年。馬乃叛。討平之。以其地。設普安縣。又云。普安縣學。舊附普安州學。

康熙三十八年。設普安縣訓導。

四十三年。設普安縣教諭。

四十四年。移普安縣訓導。駐南籠廳。

五十四年。裁普安縣訓導。改爲南籠廳訓導。

雍正五年。復設普安縣訓導。

按康熙三十八年。設普安縣訓導。從巡撫王燕請也。四十三年。設普安縣教諭。從巡撫于準請也。四十四年。移普安縣訓導。駐南籠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七 學制

四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教習義學苗童。五十四年。裁普安縣訓導。改爲南籠廳訓導。從巡撫劉蔭樞請也。

今普安縣學制。教諭一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二十。歲試。額取文武生各八。科試。額進文生八。歲貢生。二歲一人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學政全書云。普安縣學。額進八名。廩生二十。增生二十。二年一貢。按今縣學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安南縣學制

安南縣。明時爲安南衛。其初學制。設教授一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二十。按明制。衛學。設教授一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二十。附學生。無定額。順治四年。定衛學。廩增額。各十。

學政全書云。順治四年。定廩膳生員。衛學十名。增廣生員。名數同。

康熙三年。裁安南衛學訓導一。二十六年。改衛爲縣。裁教授。設訓導三十八年。設教諭。

按康熙二十六年。改衛爲縣。始改衛學爲縣學。

今安南縣學制。教諭一。訓導一。廩增生。各二十。歲試。額進文武生各八。科試。額進文生八。歲貢生。二歲一人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學政全書云。安南縣學。額進八名。廩生二十名。增生二十名。二年一貢。

按今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### 貞豐州學制

貞豐州。雍正五年。初設名永豐州。未設學。

通志云。雍正五年。割泗城之上江長壩等甲。西隆州之羅斛。按今隸

## 興義府志

### 卷十七 學制

五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定番州 册亨等甲。置永豐州。

按雍正五年。初設州。未設學。

雍正十二年。始設學。額進文生四名。

學政全書云。雍正十二年。議准永豐州。雖屬苗疆。歸化已久。其子

弟從師義學者。亦多俊穎。頂岡、長壩、澤亨。按册亨即今 羅斛等處。學習

詩書者。均出應考。應將永豐州。照荔波設學之例。取進童生四名。

如文理未順者。甯缺毋濫。

按是時。有文生額。無武生額。嘉慶十六年。始定武生進額。

乾隆七年。定廩增額各二。四年一貢。

學政全書云。乾隆七年。議准永豐州。自雍正十二年建學。至今未設廩增。應准其各設二名。其初補之廩。俟十年後。准四年一貢。

嘉慶二年。改永豐州學。爲貞豐州學。

學政全書云。嘉慶二年。奉

旨改永豐州。爲貞豐州。

十六年。始定科試。額進武生二名。

道光十七年。始定十二年。考取拔貢生一人。

按道光十七年。巡撫賀長齡。奏請貞豐州學。照各學例。十二年。考

取拔貢生一人。從之。

賀長齡行狀云。貞豐州向無拔貢。奏准照各學例。每屆拔取一名。

今貞豐州學制。學正一。廩增各二。歲試。額進文生四。武生二。科試。額進文生四。歲貢生。四歲一人。拔貢生。十二年一人。

學政全書云。嘉慶二年。奉

旨永豐州。改爲貞豐州。又云貞豐州學。額進四名。廩生二名。增生

興義府志

卷十七

學制

六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二名。四年一貢。

興義苗童舊額

附

興義苗童。順治康熙雍正時。別有加額。乾隆十六年。裁

學政全書云。順治十六年。題准。貴州大學。取進苗生五名。中學三

名。小學二名。均附各學肄業。廩額。大學二名。中小學一名。至出貢。

現在苗生。新進尙少。令附大學者。三年一貢。附中小學者。五年一

貢。俟入學人多。另照州學例。三年兩貢。又云。康熙二十二年。題准。

貴州土官族屬子弟。及土人應試。附於各府。三年一次。共考取二

十五名。附各府學册後。解部察覈。又云。雍正三年。議准。貴州苗童

應試。准於各府州縣。定額外。加取一名。又云。乾隆四年。議准。貴州

歸化未久之苗。始知讀書者。准照加額取進。其歸化雖經百年。近

始知讀書者。亦准於加額內取進。其歸化年久。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。已同漢童考試者。仍與漢童照原額進取。十六年議准。貴州各屬苗民。歲科兩試。仍與漢童一體合考。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。

按郡屬學額。都計四十名。可謂多矣。然各屬文童。千人有奇。文風蒸蒸日上。可取之佳卷。常浮於額。吾竊不謂額多。而常惜額少也。士子誠努力用功。試於有司。佳卷日益多。則再上請。

聖恩增廣學額。必有賢有司爲之者。多士文患不能工。無患有司之不上請也。況院試有額。而鄉試有省額。而不分府額。多士文日工。占彙征之吉。在多士之自勗已。余跂望之。